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联方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十年内拥有著作权的作品授予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十年，其中单册保底印数为 3000 册，保底版税率为 8%；一般图书的实体店版税率为 8%，网店版税率为 5%；其他著作权收益分成为 50%。该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的关联交易也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轶华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梁小民
